

嘉大附小教務處註冊組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彙整表

政府機關(詳細情形於文到後另行公布於學校網頁)			
編號	補助機關名稱	申請條件	申請方式(檢附資料)
一	教科書費用補助 (圖書設備組辦理)	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即可： 1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2. 經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3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※請家長主動告知導師，由學校統一作業。 ※檢附資料依各獎助學金辦法內容而有不同。如： 1. 申請表 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 3. 成績證明等相關資料
二	教育部學產基金	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即可： 1. 低收入戶學生(申請即可補助)。 2. 學產急難救助金(申請特殊情形眾多，無法詳列於申請表中，請洽註冊組)	
三	嘉義市政府軍公教子女暨傷殘榮軍子弟就學優待	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即可： 1. 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軍公教遺族子女，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 2. 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撫恤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。	
四	清寒原住民學生	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 1. 低收入戶(家戶年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) 2. 原住民學生	
五	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	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即可： 1. 新住民子女成績優異者(學期成績優以上) 2. 新住民子女清寒證明者(學期成績乙以上)	

民間基金會(種類繁多，詳細情形於文到後另行公布於學校網頁)

九華山地藏庵清寒學生輔導費	中華民國東隆仁愛社獎助學金	城隍廟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	靈鷲山普仁獎	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金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◇ 如申請條件有異動，以政府機關來文或民間基金會補助辦法為準。